

河南科技大学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细则

为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择优选拔，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以及河南科技大学关于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1. 以质量为核心，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遴选调剂考生进入复试。

2. 我院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将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4.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将综合考虑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情况、学科背景、专业（技能）特长、科研能力、初试成绩等学业因素，择优遴选。

二、调剂时间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拟开放调剂系统时间：

2024.04.08 00:00 - 2024.04.08 14:00。

三、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一区 A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对外国语统考科目原则性要求：除 201 英语一可调 204 英语二外，其他不得互调。

5. 报考临床医学类学术型学位（100200）及专业型学位（105100）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本院可接受调剂。各专业调剂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	接收调剂的专业名称	一志愿报考专业范围要求	初试成绩要求
1	100100	基础医学	100100 基础医学、 100200 临床医学学硕、 105100 临床医学专硕	101 成绩 \geq 42; 201 成绩 \geq 42; 业务课 1 成绩 \geq 126; 总分 \geq 304
2	100700	药学	100700 药学、 105500 药学专硕、 100200 临床医学学硕、 105100 临床医学专硕	101 成绩 \geq 42; 201 成绩 \geq 42; 业务课 1 成绩 \geq 126; 总分 \geq 304
3	071000	生物学	071000 生物学	101 成绩 \geq 41; 201 成绩 \geq 41; 业务课 1 成绩 \geq 62; 业务课 2 成绩 \geq 62; 总分 \geq 288
4	100900	特种医学	100900 特种医学、 100100 基础医学、 100200 临床医学学硕、 105100 临床医学专硕	101 成绩 \geq 42; 201 成绩 \geq 42; 业务课 1 成绩 \geq 126; 总分 \geq 304

四、调剂工作流程

1. 拟调剂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通过调剂系统查看学院发布的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型(学硕/专硕)	预计调剂生源人数
071000	生物学	学硕	3
100100	基础医学	学硕	15 (包含联合培养 5)
100700	药学	学硕	8 (包含联合培养 1)
100900	特种医学	学硕	3

2. 拟调剂考生登录调剂系统填报志愿。

3. 学院通过调剂系统网站筛选调剂考生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报研招办审核后，会电话通知考生参加复试。

4. 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放弃。

5. 同意调剂的考生应在学校安排的时间参加线下复试，不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

6. 考生通过复试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及时报研招办审核，由研招办通过调剂系统向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7.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陆调剂系统确认接受待录取，逾期视为放弃，取消拟录取资格。

五、调剂复试、录取

调剂考生的复试、录取按照《河南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及《河南科技大学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的要求执行（<https://yx.haust.edu.cn/>）。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以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调剂复试安排及要求以学院通知为准。

六、其他

1. 我校设定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为便于考生填报其他志愿，我校将第一时间主动给未达到要求或最终未被遴选上的调剂志愿解锁。

2. 我院以研招网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如有与国家新出台的招生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七、监督和争议处理

考生如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学院公布的咨询电话或邮箱进行申诉。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招办投诉，投诉材料应包含学院对申诉和投诉的答复。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录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

电话：0379-65987197

Email: 9902388@haust.edu.cn

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

2024 年 04 月 04 日